

旬阳市滨江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健身器材
购置（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ZGH-2026-020、1B1

采 购 方： 旬阳市体育运动中心

供 货 方： 旬阳市晨达教学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 同 书

甲方：旬阳市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旬阳市晨达教学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结果相关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健身器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18882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百分之五十）即（¥9441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50%（百分之五十）即（¥9441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三）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旬阳市晨达教学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 号：2707090401201000008512

如需更改收款账户，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证明，本合同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旬阳市滨江体育公园项目现场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第六条 运输、安装、调试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移交手续后，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三）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场地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且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_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本合同所指主要部件包含：设备承载立柱、主横梁、传动机构、电机、智能控制模块、太阳能供电组件、显示屏、语音播报系统等核心构件。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并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二）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4年，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完成电话响应；安康市旬阳市范围内，24 小时内安排人员抵达现场维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五）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

机器损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经双方确认的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旬阳市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盖章）：旬阳市晨达教学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育才路17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白柳镇柳村社区鼎盛建材市场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旬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 号：102060068566 账 号：2707090401201000008512

电 话： 电 话：13992532899

邮政编码：725700 邮政编码：7257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